#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2-4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公司董事长杨志茂先生、财务总监张海梅女士及财务部经理何浩强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 | 2012.9.30 | 2011.12.31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719,053,508.39 | 1,341,120,121.10 | 102.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2,219,374,816.56 | 867,965,547.45 | 155.7% |
| 股本(股) | 448,000,000.00 | 304,623,048.00 | 47.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4.95 | 2.85 | 73.68% |

| | 2012年7-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总收入(元) | 25,847,491.27 | 1.36% | 69,782,430.33 | 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762,386.09 | 43.3% | 30,855,916.38 | -16.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21,014,550.57 | -29.2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 -- | 0.047 | -51.9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4 | 46.11% | 0.096 | -20.5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4 | 46.11% | 0.096 | -20.5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01% | 1.329% | 3% | 减少1.14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88% | 1.302% | 2.99% | 减少1.23个百分点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4,982.09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91,371.0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38,224.68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7,345.34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8,777.87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44,348.00 | |
| 合计 | 92,347.97 | --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 项目 | 涉及金额(元) | 说明 |
|---|---|---|
| 无 |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22,232 | |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980,980 | 人民币普通股 | 4,980,980 |
| 萧锦万 | 3,924,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924,10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686,925 | 人民币普通股 | 3,686,925 |
| 齐钟秀 | 3,5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500,000 |
| 王映齐 | 3,067,27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67,270 |
| 庞敏惠 | 2,965,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965,300 |
| 东莞市雁田晟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198,838 | 人民币普通股 | 2,198,838 |
| 王东粤 | 1,819,364 | 人民币普通股 | 1,819,364 |
| 李葛卫 | 1,6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00,000 |
| 卢瀚波 | 1,351,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51,100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 截止报告期末,根据公司已知的资料,未发现本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总资产较期初增加102.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加155.70%、股本较期初增加47.07%、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1865.45%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2130.89%,主要原因是2012年8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所致。

2、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63.82%,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了上年度员工奖金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97.37%,主要原因是归还了银行借款所致。

4、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03.10%,主要原因是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50.39%,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97.40%,同时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40.03%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2年7-9月 | 公司总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投资者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状况等进行沟通,听取投资者意见 |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2-43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志茂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自来水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下称"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申请新增贷款12,000万元,并同意为自来水公司向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的全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杨志茂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前述合同均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金额为26,225万元;《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保证金额为26,225万元,质押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的担保对象均为控股子公司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的全部借款。

本议案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具体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2-45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人民币26,225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26,225万元。

本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自来水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申请新增人民币12,000万元中长期贷款,并同意为自来水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的全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自来水公司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完成后,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总额为26,225万元,占本公司截至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21 %。

本公司此前曾为控股子公司自来水公司的中长期贷款提供担保,截至2011年底,本公司对自来水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为15,300万元。2012年4月12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解除了本公司对自来水公司在该行全部贷款的担保。因此本次为自来水公司提供26,225万元的担保后,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总额为26,22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一号锦龙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志茂

注册资本:88,521,439.95元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80%股权,东莞市荣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本公司与东莞市荣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限十层以下建筑的水消防系统。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2年9月30日,自来水公司总资产4.76亿元,总负债3.43亿元,净资产1.33亿元,2012年1-9月实现净利润1,543.5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

3、担保最高金额:人民币26,225万元

(二)《最高额质押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

3、担保最高金额:人民币26,225万元

4、质押物:本公司持有的自来水公司80%股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生产和销售,自来水公司是本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此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自来水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的借款均用于自来水公司水厂的改造和自来水公司管网建设投入。自来水公司的资产和盈利状况良好,本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6,225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21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2-46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要求,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历年来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经自查,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与历年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为: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在认购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前述承诺正在严格履行,预计能如期完成。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2-035

##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的文件要求,本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 承诺类型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
|---|---|---|---|---|---|---|
| 发起人承诺 | 不同业竞争承诺 |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 作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华包")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将不在广东省境内或境外(包括但不限于以独资经营、合营企业或通过另一家其持股或拥有权益的企业或公司)参与可能直接与粤华包当时的业务构成竞争的类似业务活动。 | 1999年6月23日 | 直至不再拥有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为止。 |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收购承诺 | 不同业竞争承诺 | 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原名: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2010年4月1日更名) | 作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粤华包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粤华包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粤华包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 2005年6月28日 | 直至不再拥有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为止。 |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 房地产权证办理 |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br>新加坡仁恒工业有限公司 | 承诺于2009年10月8日前办理完成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包括科研楼、锅炉房等在内的11处房产权证和13530.213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 2008年11月27日 | 2009年10月8日 | 未如期履行,相关情况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19日和2012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专项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方案》和《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专项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 |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 | |
|---|---|
| 公司负责人姓名 | 罗宁 |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 林巧明 |
|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 林巧明 |

公司负责人罗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巧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巧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3,351,812,934.15 | 3,422,451,965.71 | -2.0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 1,595,698,025.85 | 1,712,822,193.36 | -6.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90 | 3.11 | -6.75 |

|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11,735,691.33 | -293.9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3847 | -293.97 |

| | 报告期(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5,500,135.82 | -99,558,801.63 | -1,205.2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27 | -0.1809 | -1,650.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78 | -0.3299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27 | -0.1809 | -1,650.2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1 | -5.88 | 减少3.04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3 | -10.73 | 减少2.85个百分点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213,168.6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3,590,213.53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4,877,139.0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32,650.93 |
| 所得税影响额 | -17,247,829.14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0,990,968.49 |
| 合计 | 82,009,072.68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64,811 |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0,559,248 | 人民币普通股 |
| 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 9,245,401 | 人民币普通股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6,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林祥华 | 4,938,302 | 人民币普通股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4,800,208 | 人民币普通股 |
| 林军 | 4,296,786 | 人民币普通股 |
| 深圳市经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19,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3,2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1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62.19%的主要原因:本期销售下降收到的货款减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33.06%的主要原因:本期销售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85.76%的主要原因:本期出口销售业务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31.27%的主要原因:本期下属子公司星越房地产公司投入形成开发成本所致;

(5)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34.70%的主要原因:本期出售部分所持有的部份股票所致;

(6)本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59.71%的主要原因:本期扩产工程项目完工预结转所致;

(7)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34.31%的主要原因:本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8)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76.94%的主要原因:2011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在本年年初发放所致;

(9)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78.59%的主要原因:本期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10)本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51.67%的主要原因:7月支付已计提的2011年7月-2012年6月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11)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73.54%的主要原因:2011年末因收购大旺东姿美公司、大旺东宝公司股权而暂存到双方共管账户的应付投资款,于本年2月支付;

(12)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158.57%的主要原因:从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增加所致;

(13)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减少34.98%的主要原因:本期出售部分所持有的股票相应结转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2、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8.66%的主要原因:本期计提公司债券应付利息使利息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207.97%的主要原因:本期有部份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导致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46.61%的主要原因:去年同期出售广发证券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较本期多所致;

(4)本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277.68%的主要原因:本期收到和确认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本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73.29%的主要原因:本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6)本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92.77%的主要原因:本期母公司实现的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93.97%的主要原因:受市场竞争白热化影响,公司本期销售收入下降使销售产品取得的现金减少所致;

(2)本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70.06%的主要原因:公司及子公司技改工程项目建设已进入调试验收阶段,工程项目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88.80%的主要原因:去年因公司非公开增发及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筹资款项增加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而本期取得的筹资款项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关于不变更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

2、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1)星湖科技将不为星湖新材料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代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也不代其偿还债务;(2)星湖科技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均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星湖科技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星湖科技就其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进行决策时,如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时为星湖新材料和星湖科技的股东,则该等公司在星湖科技股东大会表决时将回避表决;该等公司提名的董事在星湖科技董事会表决时将回避表决;(3)星湖科技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将不损害星湖科技的利益,也不会使得星湖科技资金变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3、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星湖科技与星湖新材料资金往来的承诺:同意星湖科技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均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星湖科技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星湖科技就其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进行决策时,如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时为星湖新材料及星湖科技的股东,则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在星湖科技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表决;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名的董事需在星湖科技的董事会表决时回避表决。

4、广新集团在《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1)保持星湖科技现有主营业务稳定,通过资源整合,提升星湖科技的综合实力,推动星湖科技业务发展;(2)保持星湖科技的注册地和纳税地不变;(3)保持星湖科技员工的基本稳定;(4)自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到广新集团名下之日起五年内不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星湖科技股份;(5)继续履行肇庆市国资委在星湖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关于其所持股份须在满足经审计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6%或以上的条件后才能在二级市场上流通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及广新集团均履行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国内外经济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未有明显好转,公司几大项目处于试产或调试阶段,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公司累计净利润可能出现亏损。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宁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2-043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宁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和治理的需要,选举邹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6日

#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 | |
|---|---|
| 公司负责人姓名 | 赵国柱 |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 司晓红 |
|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 金宝山 |

公司负责人赵国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晓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宝山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238,912,686.50 | 1,216,397,893.37 | 1.8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 1,130,016,994.66 | 1,093,151,932.47 | 3.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52 | 3.40 | 3.53 |

|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4,953,605.01 | 24.3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3 | 21.05 |

| | 报告期(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853,306.77 | 36,865,062.19 | -18.0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13 | 0.1148 | -18.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12 | 0.1137 | -16.5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13 | 0.1148 | -18.0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2 | 3.32 | 减少0.18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2 | 3.29 | 减少0.16个百分点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52,906.2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08,211.02 |
| 所得税影响额 | -115,279.32 |
| 合计 | 345,837.9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39,549 |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2,729,215 | 人民币普通股 |
|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6,963,636 | 人民币普通股 |
| 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 | 19,687,266 | 人民币普通股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11,098,71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210,733 | 人民币普通股 |
| 赵建平 | 3,5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2,209,742 | 人民币普通股 |
| 虞晓红 | 2,004,575 | 人民币普通股 |
| 哥伦比亚大学 | 1,234,552 | 人民币普通股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1,233,617 |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1-9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311.8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38%,其中葡萄酒销售收入21394.1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81%,麦芽销售收入2751.4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0.95%。由于麦芽产业的不景气,麦芽产业的销售收入大幅下滑,影响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2012年1-9月,本公司实现净利润3686.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81%。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柱

201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2-069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短期融资券,2010年9月20日该议案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2月23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周和平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调整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的议案》,拟将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2011年3月8日该议案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10年9月3日、2010年9月21日、2011年2月25日及2011年3月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2年3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54号],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核定注册金额为1.9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相关公告详见2012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2年10月24日了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 |
|---|---|---|---|
| 短期融资券简称 | 12沃尔CP001 | | |
| 短期融资券代码 | 041260071 | 短期融资券期限 | 365天 |
| 计息方式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发行日 | 2012年10月24日 |
| 实际发行总额 | 1.9亿元 | 计划发行总额 | 1.9亿元 |
| 票面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票面利率 | 6.60%(发行日1年shibor+2.1999%) |
| 主承销商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详情参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7日